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99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整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代理主持） 記錄：鄒專員宜君

肆、出席人員：朱主任委員宗慶(出國請假)、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郭委員美娟、容委員淑華、王委員世信(請假)、劉委員錫權(出國請假)、陸委員愛玲、魏委員德樂(請假)、田委員筱雲、林委員宏源、陳委員娟惠

伍、列席人員：美術學系王助教培旭、陳助教曉威、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戲劇學系林助教佑聖、人事室蘇主任義泰、會計室楊主任美圓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99 學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提請 確認。

決 定：洽悉。

案由二：99 學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管理規章訂定與審議相關事項：

(一) 已於 99 年 7 月 8 日召開「研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會議 1 次，並於 99 年 8 月 3 日簽准在案。

(二) 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成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溯自 99 年 8 月起生效。

(三)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委員會」截至本次止共計會議 3 次，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再召開 1 次會議。

(四) 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審議完成本校實習場所自主管理手冊

及本校實習場所工作守則，相關管理規章共 13 案包括：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告。
2.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
3.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程序。
4.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
5. 一般防災處理原則。
6. 危害通識管理辦法。
7. 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8. 危害物洩漏預防及處理作業辦法。
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10.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1. 工作安全衛生標準。
12. 教育與訓練管理辦法。
13. 事故通報與報告流程。

(五) 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籌組 100 年校園評鑑工作小組，並由執行秘書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校內環境保護對策相關事項：

(一) 有害廢棄物檢查、分類、儲存及委外處理與管理

1. 本校實習工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

- (1) 辦理廢棄物清運由合格廢棄物清運商清運。
- (2) 布料洗染作業後之染劑及廢水，現以蒸散法蒸散後，殘留物以廢棄物清理方式清運。
- (3) 美術系實習工場廢棄物項目如廢木板、角材、廢石膏、泥塑用黏土、木塊等，於集中場收集定量後，委請專業廠商清運。

2. 本校衛生保健組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

生物性醫療廢棄物清運自 99 年 11 月開始執行清運工作，每週清運 1 次，未清運之垃圾暫以冰箱冷藏，以免產生不良變化。

(二) 資源回收管理

每月均依規定填報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網站本校資源回收情形：

1. 自 100 年 1 月起之回收數量已有明顯增加，詳細情形如附件 3。
2. 為提高本校清潔廠商之配合度，於本(100)年清潔廠商合約中敘明，資源回收達 5 萬元以上，變賣所得作為回收成本之抵銷。

(三) 廢污水處理及監測已委由德鎮盛工程有限公司辦理。

(四) 飲用水水質監測

1. 每 3 個月進行 1 次飲水機水質監測，本季已於 100 年 4 月抽檢完，水質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2. 每年進行 1 次水塔清洗，並於每年寒、暑假各進行 1 次水質監測。

(五) 餐廳食品安全與餐飲衛生管理

各餐廳每日均依自檢表各項內容(包括餐食安全、人員管理及環境清潔)對內部自我管理。本校衛保組、保管組本季抽檢共 15 次，對於餐廳有應改進事項以公務連絡單或發文方式要求改善。

(六) 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推行小組本年度已於 99 年 12 月 8 日於音樂學院召開自願節能減碳研商會議，計已於本(100)年 4 月完成音二館教室照明節能改善工作。

(七) 校園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

100 年度綠色採購年度目標值為 90%，本校截至 6 月底止採購一類指定環保產品比例達 97.8%，已超越環保署規定之目標值。

三、職業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一)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檢查：本校實習場所管理人員均按時作安全衛生檢查。

(二) 校園實習場所勞工基本資料調查與名冊建立 1 種，目前實

習場所勞工共計 26 名。

- (三) 校園實習場所作業人員在職健康檢查已併同人事室年度同仁健康檢查計畫辦理。
- (四) 校園實習場所安全作業標準已制定如管理規章之明細。
- (五) 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均已辦理安全衛生檢查事宜。
- (六) 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均每月上網填報。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職業災害案件為 0。

四、職業場所教育訓練相關事項：

- (一)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教育訓練 4 人次，152 小時。
- (二) 實習場所負責人教育訓練 35 人次，205 小時。
- (三) 實習場所作業人員及學生教育訓練受訓人數 300 人次以上，共計 900 小時。

五、建置電子網路資訊平台：

已建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網路平台，內容包括環安衛組織、相關法規、年度計畫、教育訓練、會議紀錄、最新消息、資料下載及相關連結。

- 六、為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勞工安全工作守則之制訂，本委員會已於第 2 次會議中同意辦理，會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提供勞工簽名後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函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並獲其於本(100)年 4 月 7 日以登錄編號 B100001291 號登錄於網頁上同意備查如附件 4。

決 定：

- 一、飲用水水質監測水塔部份應修正為每年清洗水塔 1 次，寒、暑假進行水質監測各 1 次，每年共 2 次。
- 二、對於資源回收每月上網填報結果應置於網站中供參閱。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五)辦理自評。
- 二、 本次計邀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安中心蔡主任瀛逸、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郭顧問宗孟與會指導。
- 三、 會中委員對本校所作自評報告及現場訪視結果，有多項建議(如附件 5)，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改進外，另將召開會議，研討改進方向及因應方式。

決 定：

- 一、 請各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及有關邊坡監測、污水處理場、藝文生態館、熱泵等各項應改進事項如自評當天之會議紀錄，請各主管單位儘速改進，以維校園安全。
- 二、 對於自評委員建議應於實習場所入口處張貼明顯之工作守則供使用者特別注意，請實習場所惠處。
- 三、 教育部 100 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之報告書應於本(100)年 8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評鑑中心審閱，請各單位配合各應改進事項。

捌、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